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份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並非供美國或於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發放、刊發或發佈。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建議分拆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
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力高健康生活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總數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57,5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總數約27.7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力高健康生活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 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數目的詳情、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 (b) 有關力高健康生活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力高健康生活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力高健康生活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副本。招股章程可於力高健康生活網站 (www.redcohealth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獲邀請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4,180,000股預留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8.36%（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且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5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力高健康生活股份。預留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中劃撥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副本已寄發至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總數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57,5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總數約27.7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全球發售中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4.10港元，且不超過每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5.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

- (a) 力高健康生活的市值將為約820.0百萬港元至約1,020.0百萬港元；及
- (b)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力高健康生活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ii)力高健康生活及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定價日〕)協定的全球發售中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力高健康生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實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任何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要約的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可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力高健康生活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額資本化而發行的 149,999,996 股力高健康生活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力高健康生活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力高健康生活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	指	初步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力高健康生活股份，並依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有條件發售予美國境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一步於招股章程詳述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由獨家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力高健康生活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7,500,000 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家代表人」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代表董事會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